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4—210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30510562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

5 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，不服本縣警察局（下稱原處分機
6 關）鹿港分局 113 年 6 月 7 日鹿警分偵字第 1130014141 號（案件編
7 號 11304240096-00 號）書面告誡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，本府
8 依法決定如下：

9 主 文

10 訴願不受理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緣訴願人於 113 年 2 月 13 日因 LINE 通訊軟體上有暱稱「凡」
13 之人主動向其聯繫欲購買○○○遊戲幣，訴願人遂將其名下
14 ○○○○商業銀行帳戶之帳號（下稱系爭銀行帳戶）提供該
15 網友作為匯款之用，訴願人於同日收到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
16 元匯款後依約交付○○○遊戲幣。嗣有民眾報案該匯入系爭
17 銀行帳戶之款項係其受詐欺之贓款，案經移轉至訴願人戶籍
18 地之原處分機關所屬鹿港分局，鹿港分局審認訴願人無正當
19 理由將其系爭銀行帳戶交付、提供予他人使用，涉及違反 11
20 3 年 7 月 31 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
21 定，爰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作成 113 年 6 月 7 日鹿警分偵字第 1
22 130014141 號（案件編號 11304240096-00 號）書面告誡即原
23 處分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24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
25 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

1 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58 條第
2 2 項規定：「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
3 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
4 更原行政處分，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
5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
6 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
7 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8 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
9 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
10 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11 三、次按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規
12 定：「(第 1 項)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
13 立之帳戶、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
14 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、提供予他人使用。但符合一般商業、
15 金融交易習慣，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，
16 不在此限。(第 2 項)違反前項規定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
17 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。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
18 定者，亦同。(第 3 項)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
19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
20 罰金：一、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。二、交付、提供之帳戶
21 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。三、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警察機
22 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，五年以內再犯。(第 4 項)前
23 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，應依第二項規定，由該管機關併予
24 裁處之。(第 5 項)違反第一項規定者，金融機構、虛擬通貨
25 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，得對其已開
26 立之帳戶、帳號，或欲開立之新帳戶、帳號，於一定期間內，
27 暫停或限制該帳戶、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，或逕予關閉。(第
28 6 項)前項帳戶、帳號之認定基準，暫停、限制功能或逕予關

1 閉之期間、範圍、程序、方式、作業程序之辦法，由法務部
2 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(第 7 項)警政主管機關應
3 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，建立個案通報機制，於依第二項規
4 定為告誡處分時，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，應
5 通報直轄市、縣(市)社會福利主管機關，協助其獲得社會
6 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。」

7 四、查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雖逾法定期間，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
8 審查訴願內容及佐證資料，核認訴願內容有具體理由，爰以 1
9 13 年 12 月 25 日彰警刑字第 1130099675 號函撤銷原處分，並
10 函知訴願人在案。故本件原處分於訴願決定作成前，既經原
11 處分機關依法撤銷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標的即已消失，
12 是訴願人提起之撤銷訴願，程序尚有未合，應不受理。

13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
14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15 訴願審議委員會	委員	吳蘭梅(代行主席職務)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常照倫
	委員	李惠宗
	委員	蕭淑芬
	委員	李玉君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王育琦
	委員	劉雅榛

1 委員 黃維祥

2 委員 何明修

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4 縣 長 王 惠 美

5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6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7 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